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因任职期满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会前主动了解和获取被审事项的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内容，积极讨论，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；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

1、本人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6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2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次数	
5	1	0	1	

2、本人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战略及投资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

作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，并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、购买理财产品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6年2月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》
2016年7月1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2016年12月4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

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。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2016 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等事项事先认可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任职期间内，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及时掌握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mfcui@njtech.edu.cn。

独立董事：崔咪芬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